

保定理工学院

关于进一步规范员工招聘标准、全面提升人才引进质量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、各处室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学校人才强校战略，优化人才队伍结构，提升员工素质与职业化水平，更好地服务于学校教育事业的高质量发展，现就进一步强化及规范各学院、各处室招聘录用标准提出如下明确要求，请严格遵照执行。

一、严格学历背景审查，夯实人才基础

（一）专任教职工学历要求

1. 原则上，新招聘录用的专职各类岗位人员（除特定技能岗、工勤岗等特批的岗位外）最低学历标准为全日制硕士研究生，其第一学历（即本科阶段学历）须为全日制国家“一本”院校（以入职时毕业院校所属批次为准）或国际公认的知名院校毕业。

2. 新招聘录用的专职人员，如为高级及以上职称人员，学历最低标准须为全日制本科（学位证及毕业证可查）。

3. 录用前，必须完成对候选人最高学历及第一学历的在线验证或背景调查，确保真实无误。

（二）专任教职工海外学历核查

对于持有国外学历的应聘者，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《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》。坚决杜绝“虚假大学”、“学历工厂”未经教育部认可或认证的各类海外院校、项目毕业生被录用。

（三）外聘教师学历核查录用

1. 讲师职称人员最低学历标准为全日制硕士研究生，且占比不得超过本学院外聘教师总人数的40%。

2. 高级及以上职称人员最低学历标准为全日制本科（学位证及毕业证可查）。

二、规范外在形象要求，展现教师风貌

为塑造学校教职工团队专业、严谨、阳光的教师形象，对各岗位的专任教职工外在条件做如下指引：

应聘者须五官端正、体态匀称、口齿清晰、无体貌特征缺陷。着装打扮需大方、得体，符合职业场合要求。

三、聚焦职业素养核心，强化综合评估

学历与外形是基础，职业素养是根本。在招聘过程中，须全面提升对以下职业素养的考察权重：

（一）职业道德

考察诚信意识、责任担当、敬业精神与职业操守。

（二）沟通协作能力

具备良好的语言表达、逻辑思维和团队协作能力。

（三）服务意识与亲和力

特别是面向学生、家长的岗位，需具备强烈的服务意识和良好的亲和力。

（四）学习与发展潜力

关注候选人的求知欲、适应能力和未来成长空间。

（五）心理素质与抗压能力

确保能适应教育行业的工作节奏与压力。

四、落实招聘责任，确保执行到位

（一）明确责任主体

各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本单位人才引进的第一责任人，人事部门为招聘标准执行的具体责任部门。

（二）完善招聘流程

修订招聘工作流程，将上述标准嵌入简历筛选、初试、复试、终审等各个环节，形成标准化评估要求。

（三）加强审核监督

集团人力资源部、集团督查室将定期对各单位的招聘录用人员进行抽查，对不符合本通知标准的情况予以通报，并责令整改。情节严重的，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（四）特殊情况报批

对于确属业务急需、能力特别突出但某项未完全达到上述标准的候选人，须提前履行特批程序，报集团人力资源部核准后方可录用。

保定理工学院人事处

2025年9月22日
